



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120 号

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页 次
●	审核报告	1-2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2



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120 号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	1.40	-	1.4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0.48	-	-	-	0.4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86.66	52.98	-	63.33	76.3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	10.78	-	10.78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	13.20	-	13.2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63.38	343.91	-	385.59	21.7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唐奇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	2.00	-	2.0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	79.66	-	31.20	48.4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15	-	-	-	2.1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7.91	84.60	-	92.51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	1.13	-	1.13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40	-	-	0.4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	5.62	-	5.62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唐电信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	343.31	-	343.31	-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9.20	-	79.20	-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	2.50	-	2.50	-	办公费	经营性往来

附件 1

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8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8年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	800.00	-	800.0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80.00	-	-	18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唐高鸿信安(浙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9.80	-	-	-	9.8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445.66	86,514.38	-	117,800.00	17,160.0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高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00.00	850.00	-	-	7,1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73.20	-	-	-	5,573.2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14.69	-	-	3,014.69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50.00	3,100.00	226.03	9,376.03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25,800.00	1,253.28	18,804.47	28,248.8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8,600.00	-	100.00	8,7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34	-	15.34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40.00	-	40.0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	200.00	-	200.00	-	利润分配	非经营性往来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	82.00	-	-	82.00	利润分配	非经营性往来
	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	87.47	-	87.47	-	利润分配	非经营性往来
	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80	-	-	1.80	代垫房租	非经营性往来
	高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董监高相关	应收账款	-	1,705.73	-	-	1,705.7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	与董监高相关	预付账款	-	12,850.00	-	12,850.00	-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	与董监高相关	其他应收款	-	66.25	-	66.25	-	违约金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89,754.33	141,913.26	1,479.31	164,186.41	68,960.49		-

说明: 本公司对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7.93%; 对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6.67%; 对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55%; 对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00%; 对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00%; 本公司董事长任高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曹秉蛟任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